

## 第五章 「論語」、「孟子」的自由觀

### 一、自由觀念的鋪陳

有關自由的論述，當以柏林(Isaiah Berlin)的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的區別最為著名。

消極自由(否定的自由)，解釋為個人對個人以外的干涉力量(主要是國家，但道德的、社會輿論的干涉也很重要)持否定態度，在個人與國家、社會之間劃定一個清楚明白的界線，為個人保留一個國家或社會力量絕對不允許進入，不允許干涉的私人領域。<sup>(1)</sup>

積極自由即是自律、自我作主、自我導向的自由。在觀念論與形上理性主義轉化下，積極的自由會演變理性的人對非理性的人之強制。<sup>(2)</sup>積極自由，每每將自我分裂成情欲我與理性我，並與個體(小我)與社會(大我)概念結合，導入以全體強使個體服從全體規範的自由論辯。<sup>(3)</sup>積極自由，如盧騷的普遍意志、康德的意志自由、黑格爾的絕對自由概可屬之。

論、孟的自由觀，頗近於積極自由觀，又與康德的自由觀念相當接近。因此，要提及康德的選擇自由、消極自由、積極自由等三種自由觀念。

康德在「純粹理性批判」中指出，自由是超驗理念，自發性的，以自己作為動作起點，不必再受自然因果性支配，意志獨立於感性衝動之必然性而作自我決定，又稱為實踐的自由。<sup>(4)</sup>受感性欲求，自然因果決定的選擇自由，不是真正的自由。

是先有道德法則概念，而後有自由概念。自由不是我們能直接認

知的，因為有道德法則這一事實，所以必需有自由；否則，道德法則無意義。<sup>(5)</sup>那道德法則來源為何呢？它來自理性主體本身，康德稱之為自律(autonomy)，中國儒家稱之為良知。

選擇自由是現象界機制，超脫現象界自然因果支配，不受欲望或傾向決定，則是為消極的自由。而自律、自己決定自己，自為動因，則是積極的自由。<sup>(6)</sup>

良知的呈現，是自我作主，自我決定，不受外在環境所影響。良知的仁之覺、惻隱之情，即是純之又純的道德感情，它有動能驅策良知覺潤萬物，成己成物；所以；它是自律的，積極的自由。

牟宗三藉康德底自律概念來詮釋儒家義理。康德將良心與道德情感僅視為主觀的感受性，使之旁落到感性層，而將意志僅視為實踐理性，結果形成一個心理為二的間架。牟氏指出，要極成自律之義，便應將良心與道德情感提至超越層面，使之在心即理的義理間架中成為一個實體性的覺情。

孔子由「不安」說仁，孟子由不忍人之心或惻隱之心說仁，就是這樣的一種覺情，是即心即理的。……這覺情是即心即理，即明覺即法則的，故是實體性的覺情。只有當把康德所說的道德情感復原為覺情，自由才不只是一設準，而是一朗現。蓋亦正因此覺情，智的直覺始可能故。<sup>(7)</sup>

心即理間架上，由覺情源出沛然莫之能禦力量，是為積極自由中的自律。

儒家論、孟的自由觀，較屬柏林、康德氏的積極自由觀。底下，再解析迥異於積極自由觀的消極自由觀之層面。

彌爾他不討論意志自由(liberty of will)而討論公民或社會的自由(civil or social liberty)，亦即是社會能夠對個人合法行使權力的性質

與界限。(8)界限何在呢？第一是要限制政府權力，以發展個人能力為目的。第二是要防止社會多數專制，多數流行的輿論和感情，比政治的壓迫更可怕。(9)

彌爾更進一步申論。

(一)良心、思想、感情與意見的絕對自由。

(二)只要不傷害他人，個人依自己的方式訂定計劃，做喜歡做的事之嗜好與追求的自由。

(三)個人以不傷害他人為目的之自願結社自由。(10)

彌爾強調的是個人與政府邊界的公民自由，個人能夠不受別人阻礙地作自己想作的事。

## 二、「論語」、「孟子」的自由思想

康德倫理學是自律倫理學。自律即是道德主體（意志）之自我立法，我們的意志所須服從的道德法則正是它自己制定的法則，而非來自其他來源。如果我們在道德主體以外尋求道德法則之根源，便是以他律為原則。自律即是自由。

論、孟的人性自由觀，即是康德型態的自律倫理學。茲摘錄相關篇作為參考。

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；四十而不惑；五十而知天命；

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。（為政）

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（八佾）

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（里仁）

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（里仁）

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（述而）

仁遠乎哉？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（述而）